

安丘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20〕13 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 通 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国土资字〔2018〕280 号）要求，我市于 2019 年 2 月至 10 月，对全市约 1712 平方公里土地（其中城区 186.26 平方公里）进行了基准地价更新。我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已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经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并批准，现予公布实施：

一、本次公布实施的城镇基准地价调整更新成果，是政府加强土地资产管理，调控土地市场价格，规范土地交易行为的基础，是制定有关土地税费政策，进行宗地地价评估的主要依据，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抵押等提供科学的价格依据。

二、基准地价是根据不同用途、不同级别评估确定的某一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,进行地价评估时须依据此标准和规定执行。

三、宗地地价评估时要以基准地价为标准,依据宗地地价修正体系修正后取值,并以其他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验证后确定。

四、本次调整更新的城镇基准地价成果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,原安政发〔2017〕4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1. 2019 年度安丘市城镇基准地价表

2. 安丘市城区各类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(商业、住宅、
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)

3. 安丘市乡镇综合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2019 年度安丘市城镇基准地价表

用途 用途用 途 用途 级别		I 级	II 级	III 级	IV 级	V 级	VI 级
用途	价格						
价 格							
级别							
商服用地	元/平方米	1499	1215	936	693	570	473
	万元/亩	99.93	81.00	62.40	46.20	38.00	31.53
住宅用地	元/平方米	1470	1180	862	600	488	409
	万元/亩	98.00	78.67	57.47	40.00	32.53	27.27
工矿仓储用地	元/平方米	512	432	323	242	225	207
	万元/亩	34.13	28.80	21.53	16.13	15.00	13.80
机关团体、新闻出版、教育、科	元/平方米	1176	944	670	480	380	318

用途 用途用 途 用途 级别		I 级	II 级	III 级	IV 级	V 级	VI 级
用途	价格						
价 格							
级别							
研、文化设 施用地	万元/亩	78.40	62.93	44.67	32.00	25.33	21.20
医疗卫生、 社会福利 用地	元/平方米	1029	826	603	420	267	233
	万元/亩	68.60	55.07	40.20	28.00	17.80	15.53
公用设施 用地、公园 绿地	元/平方米	489	405	299	227	205	190
	万元/亩	32.60	27.00	19.93	15.13	13.67	12.67

附件 2

安丘市城区商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

土地级别	范 围
一级	北至青云大街、锦山街、外食街，东至文化路，南至南苑路，西至华安路、潍徐北路、新安路、永安路。
二级	北至黄山街，东至彭湖路、云湖路、金汶路、莲花山东路，南至双丰大道，西至汶水南路、潍徐北路、西环路。
三级	北至青龙湖西路、青龙湖东路，东至青龙湖路，南至凯特路，西至西环路、潍日高速、行政界线。
四级	评价范围内除一、二、三级地以外的区域。

安丘市城区住宅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

土地级别	范 围
一级	北至青云大街、锦山街、外食街，东至文化路，南至南苑路，西至华安路、潍徐北路、新安路、永安路。
二级	北至黄山街，东至彭湖路、云湖路、金汶路、莲花山东路，南至双丰大道，西至汶水南路、潍徐北路、西环路。
三级	北至青龙湖西路、青龙湖东路，东至青龙湖路，南至凯特路，西至西环路、潍日高速、行政界线。
四级	评价范围内除一、二、三级地以外的区域。

安丘市城区工矿仓储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

土地级别	范 围
一级	北至长安路，东至新安路，南至和平路，西至华安路。
二级	北至黄山西街、黄山东街，东至东湖路、莲花山东路、墨溪河、文化路、二〇六国道，南至南苑路，西至汶水南路、潍徐北路、西外环路。
三级	北至昆仑大街、青龙湖东路，东至青云湖路、二〇六国道，南至凯特路，西至西环路、潍日高速、行政界线。
四级	评价范围内除一、二、三级地以外的区域。

安丘市城区机关团体、新闻出版、教育、科研、文化设施、体育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

土地级别	范 围
一级	北至莲花山东路、青云大街、外食街，东至文化路，南至南苑路，西至滨河路、永安路、新安路。
二级	北至外食街、泰山西街、泰山东街，东至莲花山东路、金汶路，南至双丰大道路，西至西外环路、潍徐北路、汶水南路。
三级	北至青龙湖西路、青龙湖东路，东至青龙湖路，南至凯特路，西至潍日高速、西外环路、行政界线。
四级	评价范围内除一、二、三级地以外的区域。

安丘市城区医疗卫生、社会福利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

土地级别	范 围
一级	北至锦山街、汶河、莲花山路、青云大街，东至文化路，南至南苑路，西至滨河路、潍徐北路、汶水南路、新安路。
二级	北至黄山西街、黄山东街，东至莲花山东路、金汶路，南至双丰大道，西至西外环、潍徐北路、汶水南路。
三级	北至青龙湖西路、青龙湖东路，东至青龙湖路，南至凯特路，西至西外环路、潍日高速、行政界线。
四级	评价范围内除一、二、三级地以外的区域。

安丘市城区公用设施用地、公园与绿地级别范围说明表

土地级别	范 围
一级	北至阳春路、青云大街，东至文化路、新安路，南至和平路，西至华安路、永安路、新安路。
二级	北至锦山街、外食街、黄山西街、黄山东街，东至东湖路、莲花山东路、金汶路，南至南苑路，西至西外环路、潍徐北路、汶水南路。
三级	北至莲花山西路、昆仑大街、青龙湖东路，东至青云湖路，南至凯特路，西至潍日高速、西外环路、珠江路。
四级	评价范围内除一、二、三级地以外的区域。

附件 3

安丘市乡镇综合用地级别范围说明表

镇街区	土地级别	范 围
景芝镇	四级	镇域内除五级地外的其他土地。
	五级	主要分布在镇西部及西南部，包括宅科村、前王庄村、中王庄村、后王庄村等 25 个村。
凌河镇	四级	东：规划东环路、孔家小戈村；西：儒辉路；南：规划南环路；北：规划北环路。原慈埠镇驻地。
	五级	镇域内除四级地外的其他土地。
辉渠镇	五级	东：规划吉山路；西：同歌尧水库及原雹泉镇驻地；南：规划杏山路；北：规划工业园区二路。
	六级	镇域内除五级地外的其他土地。
石埠子镇	五级	柘石路两侧西召忽村、东召忽村区域；安石路与柘石路交叉口处北至城后村，东至河滨花园小区，南至中孙家村北，西至前韩寺庄村区域；安石路两侧大店村、庵上村区域
	六级	镇域内除五级地外的其他土地。
大盛镇	四级	东：青柘路以东；西：韩家庄村；南：金湖社区；北：后大盛村北、盛河路以北。
	五级	东：东田庄村、娄家村以东、尚庄水库；西：寺坡村、S221 以东；南：东丁家沟村、寺前村、尚庄村以南；北：小官庄、小庵子村以北。
	六级	镇域内除五级地外的其他土地。

镇街区	土地级别	范 围
郜山镇	四级	东：青柘路、西官庄村东生产路；西：大埠沟村西、五龙湖村东生产路及原南遂镇驻地；南：大埠沟村、杜家蒯沟村南生产路；北：律南路。
	五级	东：墨黑村东生产路；西：新下小路；南：孙家沟、亭子村南；北：小洼、河西、有子沟、梁家庄村北生产路。
	六级	镇域内除四级、五级地外的其他土地。
石堆镇	四级	石堆镇已划入城市规划范围，参照四级地执行。
柘山镇	五级	东：建设路、圣水河；西：古庙河；南：金水谷；北：张家宅路。
	六级	镇域内除五级地外的其他土地。
官庄镇	四级	东：农贸市场；西：华麟面粉厂，郑家沙沟村、别家屯村；南：小泉路；北：南阳河。原管公镇驻地现坡楼村、小管公村等村。
	五级	东：丁家庄村；西：小管公村；南：陆家庄子村；北：坡庄村。
	六级	镇域内除四级、五级地外的其他土地。
金冢子镇	四级	主要集中在镇北部，城区规划南外环两侧及沿金临路镇政府两侧，马家河子村北
	五级	镇域内除四级地外的其他土地。